



庭审现场

虚构柬埔寨“西港特区”投资项目，虚构亚泰坊“数字货币”，引诱他人加入传销组织。短短6个月，就发展下线层级108层，吸纳会员注册账号67万个，涉案金额达8.14亿元……经江苏省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一审法院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时某、明某等16名被告人六年零十个月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，涉案赃物、赃款及孳息、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

时某等10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23日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理财新平台受热捧

“只要花200块钱买入，每天至少都有5‰的返利，还只涨不跌。”2018年1月初，王先生参加了一场“亚泰坊互联网投资平台成立大会”。受邀前来的，除了王先生在内的300余名投资人，还有数十家媒体。该平台分析师宣讲这是一个理财新平台，“投资攻略”让王先生十分心动，但他也心存疑惑：真能稳赚不赔吗？

“亚泰坊承接柬埔寨‘西港特区’投资项目，东方金融公司授权发行亚泰坊币，可靠度高……”禁不住分析师的推介，王先生及在场的300余名投资人当场签订了“合

作协议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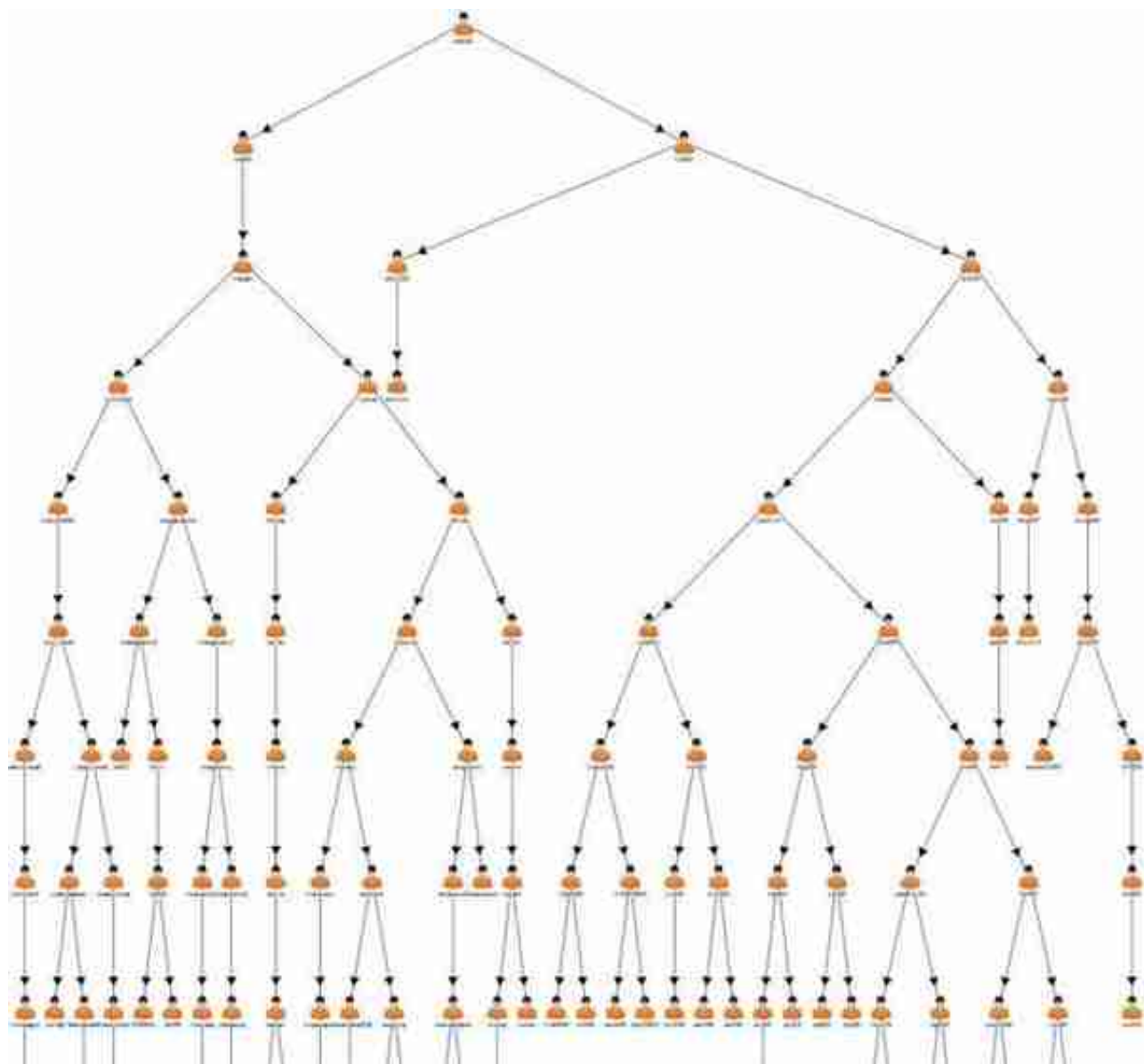
王先生购买了2万元的亚泰坊币。按照平台规定，系统对会员账户进行锁定，并以每天最高8‰的返利释放亚泰坊币；介绍新人加入，还可以获得提成。

没过多久，王先生发现自己的亚泰坊币迅速累积，折算成现金至少翻了一倍。一传十，十传百，王先生的亲朋好友都知道他有个“高收益”的门道，也纷纷加入进来。

这个所谓的理财平台成立两个月后，王先生又参加了该平台的培训会。这一次，参会人员达到了3000多人，来自江苏、湖北、陕西等多个省份。

2018年6月2日，盐城市公安局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了这个平台资金异常。初查后发现，该平台通过互联网发展会员，收缴会员费，并采用虚拟币变现的盈利模式，疑似网络传销。

当日，警方即以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。警方查明：亚泰坊是个披着理财外衣的传销平台。时某所谓的“投资”，实际上是以销售虚拟货币为幌子，实施网络传销。



亚泰坊平台部分会员层级

该平台没有任何实体产业，靠不断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资金维持运营。至2018年6月案发，平台已吸收会员18万人，会员层级多达108级，注册账号41万个，累计涉案金额高达6.32亿元。

空壳公司的“虚拟币交易”

2017年8月，时某在山东青岛成立了兴长源大数据有限公司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。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，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、区块链技术服务。

“刚开始我也认真经营，但公司太小，一年到头基本没业务。”陷入困境的时某将

目光盯在了火爆的虚拟货币上，并打起了歪主意。

2017年12月，兴长源公司建立了亚泰坊网络平台。2018年1月，亚泰坊网络平台正式上线。时某任命行政、财务、技术等管理人员，设立办公室、技术部、客服部等部门，定期组织员工开会、培训，打造了如同正规公司一样的专业化运营模式。

来自内蒙古的明某在成为亚泰坊副总裁后，与行政秘书刘某等其他骨干成员通过投放广告、宣传讲授“亚泰坊”的背景、盈利模式、操作模式等内容，在青岛、西安等地不断吸引、发展下线人员，收取会员资金维持运营。

为了打造公司“硬实力”，创始人时某带着副总裁明某、大区总裁杨某某、团队长吴某某等公司“领导层”到柬埔寨进行“路演”。时某以军民融合为名，虚构柬埔寨“西港特区”投资项目，给投资者“洗脑”，吸引更多人购买“亚泰坊币”。

会员买入亚泰坊币后，怎么获得收益呢？

时某“打造”了两种模式：一种是静态收益，跟银行定期存款吃利息一样的锁定期套餐——锁定满5天每天返利5‰，满15天每天返利6‰，满30天每天返利7‰，满60天每天返利8‰。另一种是动态收益，即拉人头赚提成，也就是会员之间有层级隶属关系，下线新会员买入亚泰坊币后，会有5%至25%的投资额度返利给上线会员，作为上线发展下线的提成。只要不断地去发展新会员，上线就可以获得其发展的1到10层级下线会员的投资提成。这两种方式的返利都是以“亚泰坊币”的形式发放至会员账户中。



检察官与公安人员就本案细节进行讨论

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承办检察官又发现已被取保候审的苏某某、吴某某、杨某某系亚泰坊传销平台的“团队长”，发展的下线会员人数均达几千甚至数万人。

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：组织、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120人以上的，属于情节严重，依法应当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，因该三人无法定或酌定减轻情节，故该院依法决定追捕三人，该三人最终均被判处有期徒刑

“亚泰坊实际通过人为操作来控制价格，内外盘市场价格不固定。被发展为下线的受害者刚开始得到了返现金额，但是过后又将钱投入到买币中，成为其他下线的收益。一旦没有新的投资者进来，资金链就断了。” 该案承办检察官揭露亚泰坊平台“高收益”的虚拟币交易内幕。

检察官手记

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、员额检察官徐玉洁

近年来，随着“区块链”“比特币”等新概念的兴起，一些不法分子以自创“虚拟货币”等新名词、新概念为噱头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通过各种宣传培训吸引老百

姓参与其中。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新名词，迷惑性强，很容易上当受骗。

检察官提醒：目前，依据人民银行法、证券法、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传销活动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，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不管罩上什么时髦的外衣，都是骗人的把戏。网络传销套路深似海，高回报创富神话是个坑。（检察日报、江苏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卢志坚 伏晶 徐玉洁）